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1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4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司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4月22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于2022年4月25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自2022年4月25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鉴于对自身未来发展战略的安排，经过谨慎考虑决定将上市辅导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于2023年9月6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相关文件，辅导机构仍为兴业证券。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兴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49.70 万元和 8,455.7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7% 和 23.6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